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按实际情况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修缮 的 修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修缮, 属于 建筑业中的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企业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中小企业中的建筑业;

2. 修缮, 属于 建筑业中的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企业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中小企业中的建筑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):

日期:

